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4〕22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,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3号)规定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2024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把握时间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,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,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,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

作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,做好本地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、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,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2024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

## 一、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(2023—2035 年)

承办单位: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12 月底前

## 二、晋鲁煤炭骨干流通走廊建设规划

承办单位: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9 月底前

## 三、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(2022—2035 年)

承办单位:市水利局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12 月底前

## 四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承办单位: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12 月底前

## 五、临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

承办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12 月底前

## 六、临汾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

承办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 年 9 月底前